

麻疹

(Measles)

一、臨床條件

- (一) 出疹（斑丘疹）且發燒（耳溫或肛溫）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。
- (二) 有時伴隨咳嗽、流鼻水或結膜炎（畏光、流淚水或眼睛發紅）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（血液、咽喉擦拭液或尿液）分離並鑑定出麻疹病毒（Measles virus）。
- (二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陽性：單一血清檢體 IgM 抗體陽性或急性期與恢復期之成對血清檢體 IgG 抗體顯著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發病前三週內，曾有麻疹流行地區旅遊史。
- (二) 曾與確定病例有空氣或飛沫接觸，或曾直接接觸確定病例之鼻咽分泌物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之二項條件。
- (二) 符合臨床條件第一項及流行病學條件第一項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為配合三麻一風疾病根除保全與消除作業，部分個案需由防疫醫師進行病例判定。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
符合臨床條件。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任一項。
2.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，且與疫苗接種相關。

(三) 確定病例：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1.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。
2. 符合臨床條件，未接種麻疹相關疫苗或接種史不明，且符合流行病學條件。

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麻疹	抗凝固全血	病原體檢測；抗體檢測	急性期（發病 7 天內）；恢復期（發病 14-40 天之間）	以含抗凝劑（肝素或 EDTA）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，混合均勻。	低溫	抗凝固檢體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2 節。
	咽喉擦拭液	病原體檢測	急性期（發病 7 天內）	以無菌病毒拭子之棉棒擦拭咽喉，插入病毒保存輸送管。		見 2.8.5 備註說明及咽喉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7 節及圖 3.7。
	尿液			以取無菌容器收集 10-50 mL 尿液，緊密封口。		尿液收集以晨起第 1 次為最佳。尿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.4 節，